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昌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预计提供担保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孙昌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，2017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5,000,000.00 元，具体担保形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两名法人股东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三凯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均为孙昌东控制的企业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均不回避，均参与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9 日